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環保行政

科 目：環境污染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，被認定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，其取得開發許可前，應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，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，主管機關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，採取應變之必要措施有那些？並請概述其重要性。（20 分）
- 三、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，何謂毒性化學物質？（5 分）如何分類？（10 分）
- 四、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，何謂放流水、水區、水質標準、放流水標準及涵容能力？（10 分）其規定總量管制實施之時機為何？（5 分）其實施方式如何訂定？（5 分）
- 五、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，得公告為公告場所之室內場所所有那幾大類？（15 分）主管機關在公告時應考量那些因素？（5 分）